

發文字號：銓敘部 92.08.14 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一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合先敘明。

二 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鑑於各機關對專案考績應予免職處分人員之實務作業不一，導致審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困擾，爰建議宜予檢討改進，俾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案件，兼顧法定正當程序之踐行，及符合一事一處分之原則，以解決復審救濟相關問題。

三 本部為統一訂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執行程序，經分別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及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會商結論：

- 1 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

；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 2 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
- 3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應詳細附記教示規定，以保障受考人之權益。
- 4 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冊及一次記二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二) 作業程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所附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辦理（如附件一）：

- 1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該免職獎懲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暨受考人收受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停職動態登記書，送本部辦理停職動態登記（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程序作業之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五暨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 2 銓敘審定部分：由本部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本部銓敘審定函參考範例，如附件六及附件十二）。
- 3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十三）。
- 4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如受考人收受考績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

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服務機關應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服務機關執行免職參考範例如附件十四）。

- 四 本案係專案考績作業程序之重要事項，各機關爾後辦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作業程序，請依照上開程序辦理，以避免同一事件多階段處分及處分機關不一之情事發生。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對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受考人，應充分說明其得提起救濟標的及救濟程序，以保障其救濟權益。